

第三十七條 傳銷商猶豫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

- 一.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美極客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
- 二. 美極客公司自接受傳銷商所提出解除或終止契約書面申請日之隔日起算三十日內，為審核及辦理退貨退款之作業期間。
- 三. 美極客公司將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美極客公司之款項。
- 四. 美極客公司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 五. 由美極客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三十八條 傳銷商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

- 一. 傳銷商於前條猶豫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 二. 美極客公司自接受傳銷商所提出終止契約書面申請日之隔日起算三十日內，為審核及辦理退貨退款之作業期間。
- 三. 美極客公司將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
- 四. 美極客公司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 五. 由美極客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三十九條 商品價值減損之扣除

- 一. 傳銷商自願解除或終止契約者，美極客公司得就退還或買回價款中，扣除商品之價值減損，減損標準如次：
 - (一) 商品已逾使用期限、或經拆封使用、或遭破壞損毀等情事，致無法再行銷售，已無商業交易價值者，視為 100% 減損。
 - (二) 自可提領日起 45(含) 天以上、60 天內辦理退貨者，減損 10%。
 - (三) 自可提領日起 60(含) 天以上、90 天內辦理退貨者，減損 15%。
 - (四) 自可提領日起 90(含) 天以上、120 天內辦理退貨者，減損 25%。
 - (五) 自可提領日起 120(含) 天以上、150 天內辦理退貨者，減損 35%。
 - (六) 自可提領日起 150(含) 天以上、180 天內辦理退貨者，減損 45%。
- 二. 自可提領日起超過 180(含) 天以上者，依法傳銷商不得申請退貨；若傳銷商仍向美極客公司申請退貨者，美極客公司依法得拒絕辦理退貨。